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11.20 (90) 法律字第 0007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1 月 20 日

要 旨：為提昇基層執法人員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學能，請貴署規劃辦理「行政執行法」相關課題觀摩會議

主 旨：為提昇基層執法人員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學能，請貴署規劃辦理「行政執行法」相關課題觀摩會議，邀請各地方政府商業行政管理人員參加，並將辦理情形陳報本部憑辦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依「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專案會議第七次會議」會議結論二之（四）第二點決議辦理。

二 按上開會議中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下稱研考會）所提出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九十年度上半年執行績效檢討報告」三之建議事項（四），認為罰鍰收繳率過低；而經濟部提報解決方案參之三，認為可協調法務部舉辦「行政執行法」相關課題觀摩會議，邀請地方商業行政管理人員參加，藉以提昇基層執法人員辦理該項業務之學能。依該會議結論二之（四）第二點：「經濟部所提解決方案，事涉內政部、法務部及縣市政府業務權責，請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執行。」有關罰鍰之執行，事涉貴署業務職掌，請貴署規劃辦理上開「行政執行法」相關課題觀摩會議事項。

三 次按，研考會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函發「九十年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管制考核作業規定」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點第一款之規定，由行政院列管之「營利事業管理」項目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執行情形於每季次月十日前登錄研考會網站，第四季執行情形請併同年度檢討報告一併提送。是以，關於前開「行政執行法」相關課題觀摩會議辦理情形，請貴署於每季或辦理完畢後，依規定陳報本部憑辦。

四 檢附研考會之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九十年度上半年執行績效檢討報告」、經濟部提報之「請主管機關儘速研擬改善措施，以提昇營利事業管理執行績效一案書面說明」、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專案會議第七次會議紀錄、研考會函發之「九十年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管制考核作業規定」影本各乙份。

五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李世德、（○二）二三一四六八七一轉二〇九六。